

证券代码：871647

证券简称：九木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647	九木股份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汇报 2024 年度工作。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07）。

（七）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06）。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九木股份经审计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9,650,991.11 元，公司股本 10,005,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九）审议《关于续聘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
-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

（三）登记地点：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苏芳荣 联系电话 0538-5356868

（二）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